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5 學年度家庭教育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四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提升本校華德福家庭教育相關知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20 日 下午 16：00~18：00(共計 2 小時)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優律思美教室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國小部教職員。
- 七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16:00~16:05	報到	芷琦
16:05~17:30	家庭教育範疇介紹 校內家庭教育融入華 德福課程介紹	鈞屹
17:30~18:00	華德福家庭教育課程 經營分享	鈞屹
18:00~18:20	Q&A	鈞屹